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方财政茶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四川省夹江县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树”）：

- (一)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的茶园，且生长管理正常；
- (三) 树龄在3年以上（含），20年以下（含）；
- (四) 茶园种植面积在5亩以上（含）。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茶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 风灾、雹灾、冻灾；
- (三) 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陷；
- (四) 火灾；
- (五) 旱灾。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茶树的损失，且二十日内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茶饼病、茶白星病、茶树炭疽病、茶云纹叶枯病、假眼小绿叶蝉、茶螨、黑刺粉虱、茶毛虫、茶毒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的减少；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他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五)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七) 遭受霉变、腐烂、污染的;
- (八) 培育管理不善, 误施农药、肥料;
- (九) 衰老自然淘汰;
- (十) 政府命令蓄洪、泄洪或由于出现检疫性病虫害, 政府和有关部门命令毁园。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收获后发生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茶树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病虫害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4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茶树的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5%。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茶树的病虫害观察期。观察期内发生病虫害灾害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期满续保的保险茶树可不设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内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茶树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茶树种植数量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设立不少于15天的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茶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崖崩：指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而使崖石或土方突然崩裂、坍塌、移位、冲压等现象。

（九）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州）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以受灾市（州、扩权试点县）前三年的平均产量为计算标准。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病虫害：指施药都无法控制并造成保险面积 20% 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灾害。